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药源药物、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药源药物、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皓元医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药源药物将成为皓元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进一步的沟通结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上市公司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与前次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释义	
上海源黎	增加了“上海源黎”的释义，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29日更名为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释义，2022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二）	增加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二）”的释义，2022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重大事项提示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删去“因疫情原因造成停工停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不计入补足金额内”的条款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增加了“3、关于上海源盟、上海源黎最终出资人财产份额的约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增加了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的盈利情况
六、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增加了“（三）补偿义务人可补偿资产占交易总价比重不足100%”
七、超额业绩奖励/（三）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更新了“1、超额业绩奖励及会计处理原则”，增加了“2、实际会计处理操作”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更新了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更新了“（一）审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更新了“（三）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更新了“（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更新了“（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相关表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设立及其股本变动/（四）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二、公司设立及其股本变动/（五）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第三节 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增加了上海源盟、上海源黎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描述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WANG YUAN（王元）/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在“（1）上海研健”增加了“2）上海研健从事的具体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3）WANG YUAN（王元）在上海研健的任职情况”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上海源盟	更新了上海源盟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三）上海源黎	更新了上海源黎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排	更新了“（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安排”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增加了一处药源启东的房屋租赁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	增加了“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CRO、CDMO业务的联系”
八、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分析/（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涉及评估的情况	增加了对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十）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增加了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的盈利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增加了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业绩承诺	补充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承诺期业绩扣除募集资金利息费用相关约定的内容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了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1、营业收入的预测	增加了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情况及预测依据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2、营业收入的预测	增加了对预测期毛利率的预测情况及预测依据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更新了“（2）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更新了“（1）药源药物毛利率情况”，增加了“（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更新了“1、营业收入分析”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分析	增加了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标的公司商誉计算过程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月　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4日起新增委托五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五矿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五矿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五矿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赵晓棋
电话：0755-23375447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二、通过五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五矿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五矿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五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五矿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五矿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五矿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五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7月14日起在五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五矿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注：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开通与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五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五矿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五矿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或“公司”）计划以2,7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持有的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种业”）1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关联交易简述：中农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中农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农集团未发生除公司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需上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备案后实施。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农立华计划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2,7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农种业18%股权。投资中农种业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有望迎来高质量发展。种子是农业生产的“芯片”，种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核心性的基础产业，是农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直以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新修订的《种子法》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支持政策陆续落地，种业有望迎来高质量爆发。中农立华作为农化流通服务领域的国家队，介入种子业务将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种子+农药”协同发展模式，可促进中农立华实现跨越式发展。中农立华一直从事农药产品的经营，近年来销售业绩快速增长，为保持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需要在围绕主业的基础上，不断扩充经营范围。中农种业具有良好的硬件基础和规模优势，投资中农种业可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打造“种子+农药”协同发展的商业模式，完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助力中农立华实现跨越式发展。

目前是中农立华介入种业的较好时机。中农种业正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目前的股权转让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是中农立华介入种业的较好时机。未来，中农立华将积极寻找合适资源和合适机会继续推动公司种子业务长远发展战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上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备案后实施。

（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农集团未发生除公司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农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中农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173R
3.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5. 法定代表人：苏泽文
6. 注册资本：52,362.24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它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销售；船舶行业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 交易的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 交易标的的名称：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 支付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2,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8%。双方签订投资协议后全额一次付清。
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稻、玉米、蔬菜）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用薄膜。（“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持股比例100%
2. 主营业务：目前中农种业主营业务为水稻种、小麦种、玉米种、杂粮种、蔬菜种5大业务单元。
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时间：2012-04-09
5.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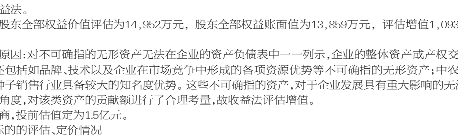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01/01-2019/12/31 或 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或 2020-12-31	2021/01/01-2021/10/31 或 2021-10-31
营业收入	10,871	12,210	6,603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负债总额	8,431	5,200	[illegible]
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中农种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14,9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859万元，评估增值1,093万元，增值率为7.88%。

主要增值原因：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企业的整体资产或产权交易中往往不仅包括有形资产，还包括如品牌、技术以及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资源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中农种业依托国字号品牌优势，在种子销售行业具备较大的知名度优势。这些不可确指的资产，对于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无法入账的资产，收益法通过收益角度，对该类资产的贡献额进行了合理考量，故收益法评估增值。

经各方协商，投前估值定为1.5亿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中农种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14,952万元，经各方协商，投前估值定为1.5亿元，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中农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以及对中农种业的市场前景、管理团队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中农种业的投前估值为 1.5亿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二）交易价格：2,700万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发展、市场定位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均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浦颖、杨剑和黄柏集已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对《关于中农立华投资中农种业股权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浦颖、杨剑和黄柏集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需上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备案后实施。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73号街区73M1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1幢1层101的房屋所有权，此资产为公开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192,795,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上述资产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在阿里拍卖破产清算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拍卖破产清算网络平台实际竞拍情况，拍卖结果为流拍，公司报名所缴纳保证金40,000,000元已经退回公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6月1日前，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认真分析及论证。公司的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因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据公司了解，目前中介机构意见已经形成，正在进行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将在2022年7月15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可能会因上海市防疫政策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9日

至2022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22/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2年7月2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视频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及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孙哲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00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1：草案披露，在标的公司康德莱医械H股上市后，公司直接持有康德莱医械的股份由35.71%下降为25.82%，因康德莱医械的全部内资股东均承诺表决支持公司向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成员中提名5名董事，由此公司仍作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承诺事项的作出时间、披露情况等，并结合康德莱医械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审议程序，说明公司是否对康德莱医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回复】

一、承诺事项的作出时间、披露情况

（一）承诺事项作出的时间

2019年4月20日，康德莱医械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内资股东出具了《关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投票表决的承诺函》，承诺支持公司向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成员中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并承诺不对公司提名的董事提出异议或改选的提议。

（二）承诺事项作出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12月8日，康德莱医械召开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组建了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由康德莱提名、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故康德莱能够控制康德莱医械的第二届董事会。同时，康德莱当时持有康德莱医械的持股比例为35.71%，系第一大股东且明显超过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康德莱可以通过持股情况以及控制第二届董事会，进而控制康德莱医械，系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

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香港联交所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申请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人至少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控制权保持不变。（香港联交所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请人的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权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新申请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

康德莱医械在H股上市后，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的股份预计将从35.71%下降至25.82%（低于30%），虽然公司当时在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中提名了5名董事（过半数），但是仍然存在因为董事会改选导致公司失去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可能性，进而无法被认定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导致康德莱医械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为了更好地满足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2019年4月20日，除公司以外的康德莱医械其他内资股东自愿出具了承诺，承诺支持公司向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成员中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并承诺不对公司在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提出异议或改选的提议，确保公司在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整个任期内均能保持过半数董事提名。

（三）承诺事项的披露情况

1、康德莱医械的披露情况

2019年6月10日，康德莱医械公告的H股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各内资股股东（康德莱除外）已签署有利于康德莱的承诺书，(i)授权康德莱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惟须遵守上市规则、细则及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ii)投票赞成康德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2、公司的披露情况

上述承诺系在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完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后，为了康德莱医械更好地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条件，由康德莱医械其他内资股东自愿作出的，并非公司或公司股东作出，公司亦未直接依据该等承诺实现向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当选；就康德莱医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公司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了关于分拆康德莱医械境外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境外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及获准境外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义务，故公司当时未单独就上述承诺进行披露，但已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上述承诺内容。

二、公司是否对康德莱医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2022年3月18日，康德莱医械召开董事会会议，建议重选梁栋科和林森为执行董事，重选张维鑫、陈红琴、宋媛和王瑞琴为非执行董事，重选蹇锡高、许鸿群和徐从礼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维鑫、陈红琴系由康德莱提名。公司未在2022年3月18日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2022年5月16日，康德莱医械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改选的议案，公司确定提名的董事未达到康德莱医械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不能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获悉此项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决议信息后的2个交易日内，于2022年5月18日公告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所述，康德莱对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范围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在康德莱医械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改选的议案后及时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2：草案披露，康德莱医械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改选议案，康德莱仅提名2名董事，不能继续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相关决策，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仍然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康德莱医械25.82%的股权，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仅分别为15.18%、5.75%。请公司结合康德莱医械股权结构、历史决策情况、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公司不再控制康德莱医械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无实控人状态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康德莱医械股权结构、历史决策情况、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公司不再控制康德莱医械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康德莱医械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康德莱医械的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康德莱医械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57,142	25.82%
宁波怀格泰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	15.18%
梁栋科	9,542,854	5.75%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7,412,800	4.47%
林森	7,142,858	4.30%
王瑞琴	7,142,858	4.30%
陈星	7,071,430	4.26%
黄楚彬	7,071,430	4.26%
柯伟	6,070,000	3.66%
宁波同创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61%
合计	125,511,372	75.61%

2022年4月，康德莱医械向梁栋科、瑛泰创启、瑛泰创源发行合计200万股内资股，康德莱的持股比例稀释到25.51%。

综上，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5.51%，上市公司对康德莱医械的持股比例已低于30%，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从持股比例的角度，公司已不是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

（二）康德莱医械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1、目前不存在少数股东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1）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目前康德莱医械股权较为分散，自2015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康德莱医械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不断建立并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不存在少数股东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根据康德莱医械《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历史决策及重组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表决机制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康德莱医械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各股东均按照自身的意愿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某个或某几个股东对其表决意见进行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本次重组后各股东仍能按照自身的意愿行使股东表决权，康德莱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
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董事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在康德莱医械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上，全部董事均按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康德莱凭借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实际控制第二届董事会。本次重组后全部董事仍能按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康德莱按照目前的董事会席位数无法控制第三届董事会的表决。

2、目前不存在少数股东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根据康德莱医械的工商底档及公司章程等文件，2015年康德莱医械股改至今，公司的持股比例从最初的54.64%下降到25.51%，公司委派的董事亦经历了几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决议做出时间	康德莱医械董事总人数		其中康德莱提名董事人数		康德莱对康德莱医械的持股比例	说明
	股东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	股东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	5	0	3	0	54.64%	第一届董事会，康德莱推荐王彩亮、陈红琴、薛丽娟担任董事
2015年12月	5	0	3	0	51.0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	5	0	3	0	35.71%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	5	4	3	2	35.71%	第二届董事会，康德莱推荐王彩亮、张维鑫、陈红琴担任非独立董事，推荐戴克戎、葛均波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5	4	3	2	25.82%	康德莱医械H股上市
2022年4月	5	4	3	2	25.51%	康德莱医械定向发行内资股股票
2022年5月	6	3	2	0	25.51%	第三届董事会，康德莱推荐张维鑫、陈红琴担任非独立董事

截至2022年5月16日，康德莱持有康德莱医械25.51%的股份。从股东大会的角度，康德莱医械不存在少数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即：康德莱无法控制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6日，康德莱医械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康德莱提名并当选了2名非独立董事，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全部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50%。从董事会决策的角度，康德莱医械不存在少数股东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即：康德莱已无法实际控制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

综上，康德莱医械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少数股东控制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对公司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康德莱医械股东怀格泰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格健康”），怀格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德莱医械股东王锴，怀格泰益和王锴合计持股比例为18.32%；康德莱医械股东宁波瑛泰创启、瑛泰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康德莱医械股东梁栋科，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8.30%。

根据内资股东间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康德莱医械股东（康德莱、怀格泰益、王锴、梁栋科、宁波瑛泰、林森、王瑞琴、黄楚彬）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瑛泰创启、瑛泰创源合计持有康德莱医械0.59%股份，持股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一方面，康德莱持有康德莱医械的股权比例为25.51%，低于30%，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从股权比例的角度，已不是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另一方面，康德莱自康德莱医械2022年5月16日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改选后，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多方面已无法再控制康德莱医械，故公司不再控制康德莱医械的依据充分。

二、无实控人状态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一）康德莱医械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康德莱医械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康德莱医械成立以来核心团队较为稳定

康德莱医械核心团队的任职情况如下：

核心团队	目前担任职务	在康德莱医械任职经历
梁栋科	总经理	2006年6月入职康德莱医械，2010年6月起任康德莱医械总经理，目前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宋媛	副总经理兼董事秘书	2018年9月起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起任副总经理，目前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林森	技术负责人	2010年6月加入康德莱医械，现任技术总监，目前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瑞琴	生产总监	2010年6月加入康德莱医械，现任生产总监，目前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如上表所示，康德莱医械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康德莱医械于2006年6月成立。梁栋科博士在医疗器械行业拥有10余年经验，自2006年康德莱医械成立以来就在公司任职，2010年开始担任康德莱医械总经理。林森、王瑞琴、宋媛也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

（三）康德莱医械在独立发展下，经营情况良好

康德莱医械近年来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经营情况良好。康德莱医械在以梁栋科博士为主要负责人的管理层的带领下，深耕介入类医疗器械各细分领域，有序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业务取得良好发展。康德莱医械香港上市前一年即2018年度营业收入仅为2.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仅为0.58亿元，到2021年度已分别达到4.65亿元和1.43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30%。

（四）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后，核心人员并未出现变动

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改选完成，并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后，核心人员并未出现变动。目前康德莱医械日常经营仍然由以梁栋科博士为主要负责人的管理层具体管理，经营稳定，且管理层中目前有总经理梁栋科、董事会秘书宋媛和技术总监林森加入第三届董事会，生产总监王瑞琴亦加入第三届董事会，报告期内，核心人员也并未出现变动。

（五）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康德莱医械自港股上市以来，除去2022年4月向梁栋科、瑛泰创启、瑛泰创源定向发行200万股股票，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融资，且前十大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康德莱医械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完善，具体运营由管理层负责，且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改选后核心团队亦未发生变动，故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对康德莱医械的经营稳定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内资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投票表决的承诺函》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2、查阅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改选的决策和公告文件；
3、查阅了康德莱医械2021年度报告；
4、查阅康德莱医械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文件；
5、访谈了康德莱和康德莱医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康德莱无法继续控制康德莱医械的依据充分。主要系：（1）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持股比例仅为25.51%，与其他内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持股比例不能实际控制康德莱医械；（2）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中拥有2名非独立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无法继续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相关决策，不再实际控制康德莱医械。

2、报告期内康德莱医械由管理层负责具体运营，且经营情况良好，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对康德莱医械的经营稳定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3：草案披露，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介入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毛利率较高的介入类医疗器械业务主要由康德莱医械开展，2021年康德莱医械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达49.06。同时，康德莱将3项注册商标授权康德莱医械及其下属公司境内使用，许可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类别、客户范围、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关联或差异，以及未来在商标授权、关联交易等业务合作方面的后续安排或潜在变化，说明本次重组是否会对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类别、客户范围、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关联或差异，以及未来在商标授权、关联交易等业务合作方面的后续安排或潜在变化，说明本次重组是否会对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产品类别、客户范围、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关联或差异

1、产品类别

在产品类别上，两者无关联，具体的差异情况如下：

主体	医疗器械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	行业定位
康德莱	穿刺针类、穿刺器类、管带类	焊管、针管、散装针、输液针、留置针、注射器、输液器、高分子管袋包、采血管	医用穿刺器产品、高分子管袋类产品
康德莱医械	介入类	一次性使用介入手术器械包、球囊扩张压力泵、一次性使用造影导丝、Y型连接器套装	介入类医疗器械

康德莱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康德莱医械的主营业务为介入医疗器械（主要用于心内介入、骨科介入及外周介入治疗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所从事业务属于不同行业细分领域，具有明确区分的业务范畴。

2、核心业务

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核心业务的区别如下：

区别	康德莱	康德莱医械
产品类别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康德莱所生产和销售的医用穿刺器械主要属于第14类，即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发布并自2018年8月起实施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康德莱医械生产及销售的介入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属于第3类，即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根据全国各省市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普通耗材招标目录》，康德莱生产及销售的穿刺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属于普通耗材类别。	根据全国各省市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高值耗材招标目录》，康德莱医械生产及销售的介入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属于高值耗材类别。
产品的用途	康德莱生产及销售的穿刺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用于普通病房护理。	康德莱医械生产及销售的介入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用于导管室。
	主要用于临床护理程序，如采血、静脉注射及药物注输等。	主要用于心内介入手术，例如心内造影、PCI等。
产品技术工艺	康德莱核心技术工艺如下： （1）焊接及热处理工艺控制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引进先进技术，保证了焊接及热处理质量的稳定及大批量生产；（2）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对针管表面采用了仿生非光滑表面处理技术，通过针管内壁特殊处理，减少了针管内壁对于细胞的损伤，更好地满足了临床需求；（3）电化处理工艺技术：先进独特的电化工艺，有效对消除针管刃口的虚锋进行处理，提高了锋利度；（4）硅化工艺技术：在针管表面形成仿生成膜，提高针管润滑性能，减少痛感。	康德莱医械核心技术工艺如下： （1）精密挤出技术，用于精密导管的制作；（2）精密焊接技术，用于导丝类产品的制作；（3）精密编织技术，主要用于使用各种材料（包括不锈钢、镍钛合金、尼龙等）制造医用导管，通过不同的编织设计，可制造具有不同刚度及柔韧性的导管；（4）亲水涂层技术，亲水涂层技术与其独立的涂层设备可生产具有亲水涂层的医疗器械，可大幅减少医疗器械的表面摩擦力，从而降低对血管或者其他内皮组织造成伤害的风险。
产品操作者	康德莱生产及销售的穿刺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由护理人员使用。	康德莱医械生产及销售的介入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由医生使用。
销售渠道	除分销商销售渠道外，康德莱也通过其他销售途径，包括直接销售及集中配送方式销售其生产的医疗器械。	分销商销售渠道和直接销售。

3、客户范围、销售模式

在客户范围和销售模式上，两者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况，并且在销售模式上比较类似。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特殊性，通常存在直销与分销两种销售模式，针对直销的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或者医院，双方通常提供医疗器械标准件和OEM服务，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虽然存在少量相同的客户，但是在标准件和OEM服务上存在很大区别，两者的产品亦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针对分销的代理商，代理商通常会采购大量不同种类的医疗器械供终端医院使用，所以双方各自提供的穿刺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均会成为代理商的采购目标，重组后亦不会对代理商的采购产生影响。

综上，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医疗器械行业在销售模式上的行业惯例所致。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提供完全不同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本次重组后不存在客户资源转移的风险。

4、业务、人员、技术及财务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康德莱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康德莱及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证照，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康德莱医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

（2）人员独立

康德莱及康德莱医械均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招聘员工，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的经营和销售人员相互独立，销售人员不存在在对方兼职或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双方共享销售人员的情况。

（3）技术独立

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独立拥有其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获得了相应的专利权利，并未依赖对方的医疗器械所涉及的技术。

（4）财务独立

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此外，康德莱与康德莱医械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双方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相关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根据上述对比，医用穿刺器械与介入类在产品类别、产品用途、产品技术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上述产品之间并不具备替代性及竞争性。

（二）未来在商标授权、关联交易等业务合作方面的后续安排或潜在变化

根据公司与康德莱医械签署的《商号、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公司在2018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向康德莱医械免费授权使用3项注册商标，2028年6月20日至2038年6月19日，康德莱医械需要向公司按年度支付授权费用，授权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且最高不超过康德莱医械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取得的年营业收入的1%。目前康德莱医械主要使用“康德莱”、“KDL”、“INT”和“INT MEDICAL”等商标，本次重组后康德莱医械将逐渐建立独立的企业标识和商标，公司后续也将与康德莱医械针对商标授权作进一步的协商。未来若康德莱医械不再使用康德莱授权的商标，可能会因商标辨识度的问题对产品推广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康德莱医械主要出售给康德莱模具与配件，向康德莱进行零星采购，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不高，后续将在符合各自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开展此类业务合作，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利益输送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与康德莱医械所从事属于不同行业细分领域，具有明确区分的业务范畴，公司与康德莱医械在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相关独立，且公司与康德莱医械均为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营规范，本次重组后双方能继续保持各自独立发展，保证对各自的股东负责；商标授权、关联交易等业务合作亦将在符合各自内控制度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协商，故本次重组不会对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康德莱医械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作。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8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2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的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及双鹤利民的硝苯地平控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II)、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元/盒、瓶)	拟中选数量(万片、支)	拟主供地区	拟备供地区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与标准抗肿瘤药物治疗合用，治疗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骨骼损害；治疗恶性肿瘤引起的高钙血症(HCM)	5ml:4mg*1支/盒	28.8	22.0243	江苏、山东、北京、安徽、天津、新疆(含兵团)	广东、福建、陕西、浙江、上海
硝苯地平控释片	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	30mg*7片/板*3板/盒	9.96	11,227.0988	浙江、四川、陕西、青海	福建、山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含兵团)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	20mg*50片/瓶	2.1	38,981.5504	山东、湖北、上海、山西、辽宁、北京、海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安徽、甘肃、贵州、湖南、黑龙江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治疗早产新生儿原发性呼吸暂停	1ml:20mg*10支/盒	341	7.5976	河北、安徽、湖北、北京、江西、辽宁、甘肃	贵州、江苏、湖南、吉林、陕西、新疆(含兵团)、青海、宁夏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适用于对青霉素过敏或不宜使用青霉素的患者、毒性较低的替代药(如红霉素)无法治疗的严重细菌感染	2ml:0.3g*10支/盒	7.6	565.1936	江苏、山东、内蒙古自治区、山西	河南、四川、广西壮族自治区、辽宁
		4ml:0.6g*5支/盒	6.46	282.6909		

注：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和双鹤利民硝苯地平控释片于2022年获批上市，尚未形成市场销售。2021年，双鹤利民硝苯地平缓释片(II)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3,210.0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2.57%；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608.4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0.62%；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557.8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0.17%。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及双鹤利民拟中选药品价格较拟中选省份现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本次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